潘恩培著

刑法實用

居正

分則

上

刑法實用分則上卷目錄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一

第二章　外患罪……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一一

第四章　瀆職罪……一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四四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六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六六

第八章　脫逃罪……七八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九三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九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一二四
第十二章　僞造貨幣罪……一五六
第十三章　僞造有價證券罪……一六九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一七六
第十五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一七八

刑法實用分則

刑法總則所定者係處罰犯罪之通則而分則則就各個犯罪規定其特別要件及刑罰者也故實用之際問題之發生涉及總則者隨在皆是而欲逐條牽合總則以爲研究不特重複煩衍不成體例且顧彼失此遺漏轉多也茲編以總則分則本相貫注除因事設例以併及爲便之情形外凡總則講義已及之者不再贅述而切盼實用時能會其通焉至攻錯之資則較之總則多闢新例一欄是又因事以爲變通並非漫然兩歧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潘恩培識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內亂罪之內容依其意之所圖共分四種曰破壞國體曰竊據國土曰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曰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凡意圖四者之一而已着手實行者內亂罪卽成立惟以暴動爲實行之方法時則加重其刑耳

凡犯罪經着手實行後往往視其結果如何以斷定其爲既遂與否本罪既明定以着手實行爲成立要件則一經着手實行當然卽爲既遂時期也

一經着手實行卽爲既遂前乎着手實行者又係陰謀預備時期故以條文規定之結果言之內亂罪無未遂犯其無處罰未遂犯之特別規定者以此學者或固於舊說謂內亂罪無既遂犯其說不足採

首謀謂首倡謀議者其與教唆犯不同者在彼僅係教唆他人犯罪此則實施犯罪而又首其謀耳暴動係多衆協同爲强暴脅迫惟茲之所謂强暴不限於對人實施所謂脅迫不限於使人已達喪失意思自由之程度

陰謀預備亦重其罰則防止於幾先之意也於自首情形又特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者亦因其畢竟尚無實害藉減免以獎掖其自首亦與防止之策相貫也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成立要件有二(一)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二)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成立要件亦有二(一)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二)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所謂通謀者以互通謀議爲已足而發議者之爲某方及是否有所議定並方法之如何均非所問意圖云者祇有其意思足矣不必事實之實現也故以各該意思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互通謀議時各該罪即爲既遂若此方發議而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尚未與開始謀議時則仍在未遂之狀態中也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

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

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牒或幫助敵國之間牒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章各罪以不問犯者爲本國人與否爲原則惟第一百零五條之犯罪主體則以本國人爲限亦因該罪之性質然也

敵國謂中華民國之交戰對手國而敵軍則其國之軍隊也執役不問役之種類如何而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他同盟國則從事於戰鬬之謂也至此之所謂同盟國以戰時同盟爲限固不待言

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軍事上之利益及不利益關於戰事之勝負甚鉅故在此期內而以利益供敵國或以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不能不加以制裁也所謂利益不利益其範圍極爲廣泛而第一百零七條所列各情形乃其尤重者故特加重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

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於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之際軍需至爲重要故有曾締結契約爲軍需之供給者而不履行契約或雖履行而不依照契約之所定均不免貽誤事機故設處罰之規定而意思是否在於害中華民國非所問也且不履行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出於過失者不少而貽誤事機則無殊故亦有罰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以下各罪或則於與外國開戰有關或則圖使領域屬於外國均爲外患之著者而次之足釀成外患者則國防問題是也

既曰國防自有應行祕密之事項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是其有洩漏或交付於人者卽成犯罪若更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則國防祕密之謂何侵害竟致如此自不

得不重其罰也

第一百零九條之洩漏及交付均須出於故意而行之者之爲公務員與否與罪之成立無關（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等而犯之時加重其刑）惟公務員如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嚴守祕密之責較之非因職務者及一般人爲重故洩漏交付雖出於過失亦應處罰此第一百一十條之所以定也

關於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既應祕密自非特定之人不得知悉或持有也乃不許知悉而刺探之不許持有而收集之則爲保護祕密計不能無罰故刺探或收集行爲既經全部或一部之完成卽爲該罪之既遂而是否意在洩漏或交付於人非所問也

關於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及物品存於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內者不少而消息尤以各該處所爲多故意圖刺探或收集之未受允准而入於其內或入時雖得允准而意圖刺探或收集留滯於其內均成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保祕密卽所以愼國防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

之人有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僞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牽連於外患而實於國防問題者則國權國利問題是也第一百一十三條犯罪之要件有三(一)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有約定(二)其事項應經政府之允許(三)未受允許而私與約定具此要件犯罪即成立所約定之內容雖未必有害於中華民國而擅權之漸要須有以防之也第一百一十四條犯罪之要件有三(一)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二)違背委任(三)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此以致損害之結果爲成罪之要件惟其損害係因違背委任而致者即爲已足不必其違背委任時原有此意也又所謂違背委任者凡背任均是不以具有何種積極行爲爲限第一百一十五條犯罪之要件有二(一)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二)僞造變造毀

棄或隱匿此則懲其僞造變造毀棄或隱匿耳不必於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之權利關係果有影響也

又綜全章言之各罪以罰未遂及預備陰謀者爲多亦防止外患於幾先之意也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汚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一百一十六條所謂友邦元首與普通所謂外國元首不同因本章犯罪既名之曰妨害

國交苟所侵害者非友邦之元首卽與國交無涉條文定明爲友邦所以誌別也又所謂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別乎僅祇行經中華民國者而言代表外國國家者以派而至中華民國當然與國交有關其曰對於某某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得加重其刑則亦愼國交之意耳而不及其他之犯罪者又以普通規定已足以資適用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爲限注意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僅就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爲規定而於具體之犯罪行爲則付諸缺如蓋國家宣告局外中立後關於應爲不應爲之事項國際上雖有成例而命令之內容並不限於悉同故提綱絜領規定爲違背命令者處罰已足也

國旗國章皆所以表彰其國之具各國皆重視之爲愼國交故對於損壞除去或汙辱外國國旗國章者亦仿保護本國國旗國章(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之例規定刑罰惟罪之構成除損壞等行爲外(一)須出於侮辱外國之意思(二)須行爲出於公然蓋重在足爲侮

辱也

損壞除去或汙辱外國國旗國章者有罪對於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犯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均所以愼國交也然此等犯罪如嚴行檢舉有時亦非愼國交者之所宜故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爲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至請求如依普通之方式時則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則於普通方式外別有請求程序之規定是爲例外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

刑法(舊)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一)公務員有所守之地(二)守地有應盡之責(三)不盡其責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